

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特种纤维复合材料中试试验线项目的批复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特种纤维复合材料中试试验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特种纤维复合材料中试试验线项目位于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 313 号。项目占地面积约 3000m²，均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扩建后全厂总占地面积为 744503.72m²。项目拟建设一条反渗透膜支撑材生产线，主要原辅材料为聚酯纤维（PET 涤纶）、分散剂、消泡剂，生产工艺为投料-分散-稀释-输送-成型脱水-烘缸烘干-高温辊压-冷却、分切收卷-成品，建成后预计年产反渗透膜支撑材 2200 吨。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

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利用已建厂房和配套设施进行生产，施工期只进行设备安装，不进行土方建设。项目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

（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工艺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一期工程已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进入一期工程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绿化”标准要求。

（三）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辊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以及食堂油烟。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表2标准限值。

(四) 项目应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置各设备位置、做好设备保养、保持设备运行良好等措施控制项目各类噪声源的噪声排放。营运期东、西、北厂界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南面靠近东海大道一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 类标准。

(五) 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1月1号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等有关规定,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四)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确保环境安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26 日